

# 推动多点执业根本是深化事业编改革

□文/王震



王震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  
研究所微观经济学研  
究室主任

从目前的情况看，医师多点执业的推行并不理想，“叫好不叫座”。这其中有着诸多的政策障碍，但最根本的还是传统的事业单位管理体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社会化医师管理之间的矛盾。

传统的事业单位体制下，医生作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适用的是人事管理制度，其与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也并不是通常所说的“雇佣关系”。在事业单位编制管理体制下，在编的医生不是医院的“雇员”，而是与医院形成了一种特殊的“依附”关系：医院不能“解雇”医生，因为医生不是医院“雇佣的”，而是上级行政机关根据编制“安排”的；除非医生触犯了相关法规、法律，才能被医院“开除”，而“开除”的意思并不是“解雇”，而是从整个编制体系中除名。这一点在《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也有体现：多点执业的医师与第一执业地点机构的关系是“人事关

系”，而与其他执业地点机构之间是“劳务协议”。

在这样的情况下，医生和第一执业地点机构之间的关系就难以处理：一方面医院掌握着在编医生的人事、薪酬、社会保障、职称、职务晋升等多种关系，没有第一执业地点的同意，医师很难到其他机构执业。医生与第一执业地点机构之间难以形成对等的谈判关系，而是人身“依附”关系。因此，对于想多点执业的医生来说，最优选择就是“暗地”里的多点执业，即能获得多点执业带来的好处，又不“得罪”第一执业地点机构。这就是当前正式的多点执业少见，而“走穴”“开飞刀”等灰色的多点执业多发的主要原因。

因此，要推动多点执业的健康发展，将多点执业纳入法制化、正规化轨道，根本上还是要深化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打破“编制”对医疗人才的束缚。■

## 推进多点执业应管放结合、积极稳妥

□文/郑军华



郑军华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副院长

笔者个人赞成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应当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有益经验，做到管放结合，积极稳妥。一是推进医师合理流动。通过放宽条件、简化程序，优化政策环境，鼓励医师到基层、边远地区、医疗资源稀缺地区和其他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二是规范医师多点执业。坚持放管结合，明确相关各方权利义务，促进医师多点执业有序规范开展。三是确保医疗质量安全。强化对医师多点执业的监督管理，严

格医师岗位管理，确保医疗服务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连续性。

对于医师多点执业，我建议决策部门应该做好顶层设计。需要思考几个问题。一是目前的医务人员，尤其是三级医院的高水平、有影响力的医务工作者的多点执业在近10年内，已经成为事实。医务工作者的高强度、高风险，已经造成许多知名专家处于亚健康状态，我们也应该考虑到医务人员的身心健康问题。二是切莫认为应用经济杠杆就